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发[2021]15号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经济开发区环 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会议精神，有效提升我镇环境质量，按照交城县《全县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县委、县政府对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夏家营镇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绿色吕梁”建设战略部署，抓住当前影响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立足高速沿线、经济开发区脏乱差，平川清洁采暖覆盖不到位，城区生活污水处置能力不足，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需要提升等短板弱项，早谋划、早动工，抢抓施工黄金期关键期，以项目和工程建设夯实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进我镇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专项行动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村和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按照职责主动履职，全力配合协调，形成联动共治的良好格局。

——坚持目标明确、结果为王。确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以最终结果考核政治站位和履职担当。

——坚持科学谋划，精准治污。立足我镇实际，统筹谋划，长远规划，科学施策，要办努力能办到的事，要办能为群众谋长远利益的事。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解决一批我镇当前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进一步夯实，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明显成效。

二、行动安排

2021年4月至9月

三、整治内容

（一）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

进一步完善细化夏家营镇清洁取暖工作方案，配合住建部门完成集中供热工程立项、环评及其他有关手续办理和项目入库工作，加强成员单位间沟通配合，尽快完成集中供热工程和第一次、第二次供热管网，具备供热条件。各村对辖区内所有住户进行散煤现存量和需求量进行摸排，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清洁煤炭的推动工作，自觉抵制劣质燃煤。同时，集中力量做好煤炭的煤源运输储备调度工作，为群众温暖过冬提供有效保障。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

配合相关部门尽快完成义望村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工程，建设收集池、抽送泵房和管线，对生活污水做到封闭收集，就近引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三）违法排污动态清零工程

各村立即安排部署，成立“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领导组，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以村为主体，实行属地管理，如实记录企业隶属区域及地理位置、合规情况、生产建设情况及产排污等内容信息，层层上报，层层把关、层层负责。从村

级开始填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清单》，由村支书、主任签字报包村干部，包村干部核实签字后报回乡镇。各村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对清单内“散乱污”企业明确处置方案，该关停取缔的关停取缔。

（四）“脏乱差”清理整顿工程

利用交通劝导员，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常规管控，严肃查处不规范运输行为，责任企业要加大路面清洁力度，按时洒水保证路面保洁到位。道路两侧沿街门店实施“门前三包”，确保龙山大街、义南线、新307国道等重点主干道路平整、整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物料、渣土和固废堆存。各村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重点道路、沿线小型汽车修理店、洗车行、停车场、加油站、加气站依照环保整治要求进行督导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实施关闭取缔。高速及铁路沿线村庄对沿线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清理整治，做到日产日清。督促沿线工业企业加强垃圾、围墙、设备设施、厂区绿化等环境治理，优化绿化覆盖和遮挡效果，增强其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此次环保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环保副职为副组长，各包村干部、村两委、站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抽调专门力量，开展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二) 广泛发动宣传。积极巩固宣传氛围，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动员全镇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参加环境专项整治，通过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使镇村的环境更加优美整洁。

(三) 加强督促检查。镇党委、人大、要经常深入检查指导整脏治乱工作，并设置投诉电话，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到位。

(四) 严肃工作纪律。坚决依法行政，树立政府良好形象；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规守纪，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执法；督促检查人员要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从开展好集中环境整治行动出发，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 建立长效机制。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等法律规定，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村、镇、部门三级监管网络体系，各村要及时发现、制止、上报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整治到位。

